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54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1
法務　勘誤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5
法務　勘誤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7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社會　預告修正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草案.....10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李崇榮等1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6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劉乾華先生變更事務所地址登記事項申請.....19

其　他　類

地政　公告周知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臺北市政府申請發給價金.....20
地政　撤銷臺北市政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64、65、66、73、74.....22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23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44

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86029928號

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指環保局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追繳之所得利益。

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提供下列資訊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一、檢舉人之姓名或團體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前項檢舉以言詞為之者，應由環保局作成紀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為之者，環保局應製作紀錄，並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五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二、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三、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檢附具體證據資料。

四、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拒絕配合製作紀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五、檢舉之案件為環保局已查獲之事實。

六、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前項情形，環保局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

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環保局為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設立審核小組，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七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且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萬元以上者，環保局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者，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環保局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例得予增加。

第八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之發給，按環保局實收罰鍰之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實收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核發日期及領取獎勵金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得以每期繳納之金額比例核發獎勵金。

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檢舉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如委由他人代領時，並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第九條　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檢舉人分別提出檢舉，其獎勵金由最先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勵金平均分配之。

第十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案件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除因檢舉人檢舉不實所致者外，得不予追回。

第十一條　環保局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

第十二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人身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

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如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時，環保局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

承辦人：林家慶

電話：27208889轉3056

傳真：27596695

電子信箱：ya-11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1086030102號

主　　旨：勘誤本府公報99年秋字第6期刊載本府99年7月8日府法三字第09931980700號令、99年冬字第34期刊載本府99年11月17日府法三字第09933637100號令、106年第14期刊載本府106年1月20日府法綜字第10534795900號令及108年第35期刊載本府108年2月23日府法綜字第1086006649號令附件，請查照。

說　　明：

一、本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案(108年第35期本府108年2月23日府綜字第1086006649號令為全文修正，並修正名稱)，前已刊登於旨揭本府公報在案。

二、旨揭附件第2條附表住三「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允許使用條件欄更正如附件。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局長　袁秀慧

附表

分區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三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傳統零售市場。	一、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二、設置地點地界線三００公尺以內，無市場用地或市場處列管有案之公私有市場。 三、基地面積應在一、二００平方公尺以上。 四、樓層高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 五、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六、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七、應辦理社區參與。	
	（二）超級市場。	一、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且樓層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且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 三、應設生鮮處理室及理貨場所。 四、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五、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七００平方公尺以下。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
承辦人：林家慶
電話：27208889轉3056
傳真：27596695
電子信箱：ya-11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1086030050號

主　　旨：勘誤本府公報100年第137期刊載本府100年7月22日府法三字第10032306900號令附件，請查照。

說　　明：

一、本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案，前已刊登於旨揭本府公報在案。

二、旨揭附件第10條、第17條及第71條之2條文更正如附件。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局長　袁秀慧

第十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住宅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三〇%	六〇%
第二種	三五%	一二〇%
第三種	四五%	二二五%
第四種	五〇%	三〇〇%

前項建築物面臨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創造優美景觀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住宅區種別	容積率
第二之一種	一六〇%
第二之二種	二二五%
第三之一種	三〇〇%
第三之二種	四〇〇%
第四之一種	四〇〇%

依第二項規定且於都市計畫圖上已標示為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之地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下者，其容積率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一　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四〇%。

二　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五〇%。

三　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六〇%。

第十七條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住宅區種別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　一　種	十二	七・二	二〇	十二
第　二　種	十	六	二〇	十二
第二之一種	十	六	二〇	十二
第二之二種	十	六	二〇	十二

第　三　種	八	四・八	十六	九・六
第三之一種	八	四・八	十六	九・六
第三之二種	八	四・八	十六	九・六
第　四　種	四・八	三	十四	八・四
第四之一種	四・八	三	十四	八・四

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與農業有關之臨時性寮舍，其申請人應具備農民身分並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

前項建築物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著基礎（離地面二公尺以內），角鋼（不固定焊接）、鐵絲網搭蓋之下列臨時性寮舍，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農業生產必要設施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用地不得分割或變更地目等則，如有擅自變更使用情事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之。

(一)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蔭棚：其構造材料為木、竹、水泥桿、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

(二)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網室：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三三０平方公尺。

(三)農作物害蟲防治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泥桿、塑膠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

(四)簡易家禽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

(五)簡易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

公 告 及 送 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 府社老字第1083131483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3條、第4條、第9條及第13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及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及考量本案後續審查作業，有儘速制定之必要，爰將預告日數縮短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

(三)聯絡人：俞鈞瀚先生。

(四)電話：02-2720-8889分機1679。

(五)電子信箱：ha_511099@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社會局局長　陳雪慧　決行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為增進經濟弱勢老人健康，使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府法三字第０九七三三二０八七００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隨後分別於九十八年、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歷經三次修法。

因應本市老人人口老化，老人人口持續增加，排擠到其他社會福利之規劃，為減少本府財政之負擔，並使有限資源作更合理之分配，本市於一百零四年修訂「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將補助對象年齡自六十五歲調高為七十歲，另基於信賴原則考量，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者，仍維持補助，此措施施行至今。

老人健保補助政策調整政策迄今已三年餘，加上市府實施財政自律措施有成，四年來已完成還債五百三十億元，惟調查民眾主觀上對於健康狀況滿意度較低（經濟日報 2018 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報告調查臺北市主觀幸福感縣市排名第十名），綜觀本市老人健康照護需求日趨多元，在經濟基本保障及照顧服務上皆需完整考量規劃，為落實積極保障老人健康安全之權益，爰調整老人福利政策經費，以達到照顧本市老人健康保健狀況並減輕經濟負擔，故重新評估調整老人健保補助政策，希冀進而促進及提升

本市民眾健康狀況之感受，爰擬具「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本辦法共計十二條，本次修正四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由現行須以「年滿七十歲之老人」為要件，放寬修正為「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修正草案第三條)

二、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

三、 新增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 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年滿七十歲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	一、綜觀本市老人健康照護需求日趨多元，在經濟基本保障及照顧服務上皆需完整考量規劃，為落實積極保障老人健康保健之權益，將補助對象由現行須以「年滿七十歲之老人」為要件，放寬修正為「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並刪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之規定，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補助者。	
第四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二、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三、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四、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 五、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均未受訪。	第四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一　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二　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三　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四　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 五　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均未受訪。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九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一、死亡。 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第九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一　死亡。 二　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年○月○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0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 修正第三項文字。 二、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新增第四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83087248號

主　　旨：檢送本局信義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信義分局108年8月6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083023311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0830233112號
附件：清冊1份(計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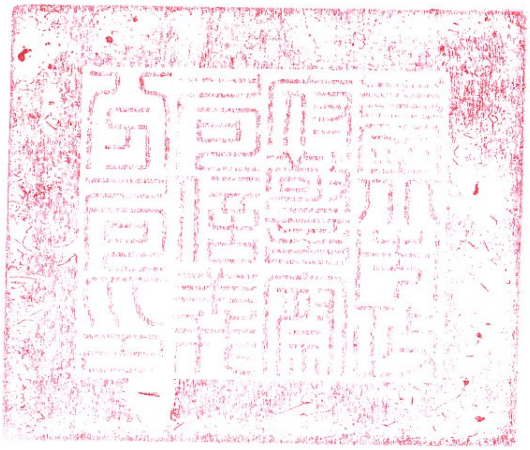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公示李崇榮等1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張素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李崇榮	44	A11115****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5D562號等計7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王顏惠	48	A12084****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2F54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3	呂志強	56	A12382****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FV284288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4	陳冠瑋	93	C12174****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5L443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5	林啓仁	56	F12074****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4E577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6	黃文昌	47	F12078****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1H3D35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7	畢富華	56	F12200****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5A354號等計4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8	盧小凱	65	F12328****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5B46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9	蘇盟欽	66	F1240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FV28414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0	朱九肇	88	F13056****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FV287146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1	趙興華	46	G12054****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5B56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2	黃慧梅	45	G22074****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2657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3	葉茂濃	32	J10204****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FV28741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4	林秀英	41	P20210****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5A332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5	李偉國	73	Q12332****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2ZMG20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6	張庭瑄	51	Y22035****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5N51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10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86018292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劉乾華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地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332-2號2樓）登記事項一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96）北市估字第000102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838）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 府地登字第10860196521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8年8月8日起至108年11月8日止共3個月。

三、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　張治祥　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列表日期：108年8月5日

序號	土地／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之日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地址	權利範圍			
1	南港區	中南段三小段	0149-0000	16	張紅		1/7	108.07.04	9,258	
2					張求		1/7	108.07.04	9,258	
3					張拱照		1/7	108.07.04	9,258	
4					張深潛		1/7	108.07.04	9,258	
5					張藍田		1/7	108.07.04	9,258	
6					張益		1/7	108.07.04	9,258	
7					張漏		1/7	108.07.04	9,258	
8	南港區	中南段三小段	0150-0000	71	張紅		1/7	108.07.04	41,079	
9					張求		1/7	108.07.04	41,079	
10					張拱照		1/7	108.07.04	41,079	
11					張深潛		1/7	108.07.04	41,079	
12					張藍田		1/7	108.07.04	41,079	
13					張益		1/7	108.07.04	41,079	
14					張漏		1/7	108.07.04	41,079	
15	北投區	關渡段二小段	0305-0000	12	許年曉		1/2	108.07.04	1,212,300	
16					許川		1/2	108.07.04	1,212,300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 府地登字第10860171491號

主旨：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64、65、66、73、74（本市士林區力行段一小段23、24、25、79、83地號等5筆土地，登記名義人：張印國），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張印國所有本市士林區力行段一小段23、24、25、79、83地號等5筆土地（權利範圍各4/56）於104年6月29日辦竣囑託登記爲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7月4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爲原登記名義人張印國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64、65、66、73、74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　張治祥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南區11樓

承辦人：林慧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09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dop-a111@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秘書處108年7月26日北市秘人字第1083003808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市長		
甲	車輛管理規範	中央規範疑義請示及本府修訂意見回復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涉及中央主計總處所主管車輛購置租賃規費用共同性編列基準事項
甲	車輛管理規範	本府規範修訂及廢止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涉及中央主計總處所主管車輛購置租賃規費用共同性編列基準事項
甲	事務管理	本府職務宿舍設置管理法規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事務管理	本處經管職務宿舍之借用公證暨他機關法規核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事務管理	本府首長聯繫活動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襄助核稿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文書規範	本府文書處理規範	本府文書處理規範訂定、修正或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文書規範	中央文書處理規範	文書處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文書規範	中央文書處理規範	中央文書處理規範訂(修)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文書行政	本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	本府文書處理政策、作業計畫訂定或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會辦機關（單位）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襄助核稿	組長	專門委員襄助核稿	副處長襄助核稿	處長	市長		
甲	文書收發	本府收文分文疑義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文書傳遞交換	公文傳遞異動事項	本府赴行政院公文交換中心作業異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典藏及文書套印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襄助核稿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市立大學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或典藏及文書套印等申請或報備之層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核定		
甲	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檔案規範	本府檔案管理規範	本府檔案管理規範訂定、修正、廢止或報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會辦機關（單位）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襄助核稿	組長	專門委員襄助核稿	副處長襄助核稿	處長	市長		
甲	檔案規範	本府檔案管理規範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訂定檔案管理作業規定之層轉報備事項	擬辦	v		核定				核定		
甲	檔案規範	中央檔案管理規範	檔案管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甲	檔案規範	中央檔案管理規範	中央檔案管理規範訂(修)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	本府檔案管理政策、作業計畫訂定或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會辦機關（單位）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襄助核稿	組長	專門委員襄助核稿	副處長襄助核稿	處長	市長				
甲	檔案管理	檔案品質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檔案品質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調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銷毀目錄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移轉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檔案評鑑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參加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薦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檔案評鑑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參加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薦執行過程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秘書專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市長				
甲	國際事務	辦理本府邀請友邦城市及國際組織首長層級之訪華接待聯絡事項	辦理本府邀請友邦城市及國際組織首長層級之訪華接待政策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國際事務委員會	
甲	國際事務	辦理本府邀請友邦城市及國際組織首長層級之訪華接待聯絡事項	辦理本府邀請友邦城市及國際組織首長層級之訪華接待事務性聯絡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國際事務	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都市締結姐妹市、夥伴市、友誼市及其合作交流與接待、互訪之聯繫事項	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都市締結姐妹市、夥伴市、友誼市及其合作交流與接待、互訪之政策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國際事務委員會	
甲	國際事務	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都市締結姐妹市、夥伴市、友誼市及其合作交流與接待、互訪之聯繫事項	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都市締結姐妹市、夥伴市、友誼市及其合作交流與接待、互訪之事務性聯繫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秘書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市長	
甲	國際事務	辦理市長出國訪問、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等聯繫安排事項	辦理市長出國訪問、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等政策性聯繫安排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國際事務委員會	
甲	國際事務	辦理市長出國訪問、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等聯繫安排事項	辦理市長出國訪問、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等事務性聯繫安排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國際事務	辦理市長接見外賓之接待及禮品互贈等行政聯繫安排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大陸事務	本府大陸小組政策性事項（如配合中央政策、涉及本市重要大陸事務及活動、本府大陸小組會議等）		擬辦			v	v	v		v		v	大陸小組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大陸事務	本府大陸小組例行性業務事項（如依規定長官赴大陸地區審核意見、本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執行、函轉中央有關大陸事務相關宣導及規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秘書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甲	機要業務	市長交辦案件之處理事項	與市長有關之業務（移交清冊函報行政院相關事項、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長交辦案件之處理事項	交流、致贈禮品、訴訟等行政事務及依事務性質須呈報市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長交辦案件之處理事項	依事務性質逕行處理不須回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秘書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甲	機要業務	編擬重要市政資料事項	編擬交辦之非府層級市政資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編擬重要市政資料事項	編擬交辦之府層級市政資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議會質詢案之答復事項	市長施政報告、專案報告、市政總質詢等議員質詢市長案件有關秘書處業務答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秘書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甲	機要業務	市議會質詢案之答復事項	彙辦市長施政報告、專案報告、市政總質詢等議員質詢市長案件簡報表及答復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提贈各界婚、喪、壽、慶之中堂、鏡屏、輓聯、賀卡、賀函、慰問函及應酬文字題詞撰擬事項	市長提贈各界賀函、感謝狀及應酬文字題詞撰擬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機要業務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提贈各界婚、喪、壽、慶之中堂、鏡屏、輓聯、賀卡、賀函、慰問函及應酬文字題詞撰擬事項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組長交辦提贈各界婚、喪、壽、慶之中堂、鏡屏、賀卡、賀狀、慰問函、輓聯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提贈各界婚、喪、壽、慶之中堂、鏡屏、輓聯、賀卡、賀函、慰問函及應酬文字題詞撰擬事項	婉復各界索取市長提贈應酬文字題詞事項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秘書專員			副處長				
							一級機關				府		
甲	機要業務	市政會議議程及紀錄有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主任秘書會報議程及紀錄有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中央機關訪問考察事項及行政院秘書長函送立法委員書面質詢本府回復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秘書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甲	機要業務	市民陳情案件之分辦及處理事項	市長室受理市民信件之分辦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民陳情案件之分辦及處理事項	市長室受理市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回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民陳情案件之分辦及處理事項	市長室受理市民信件之函轉他機關處理事項及他機關處理副知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秘書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甲	機要業務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會議召集與紀錄、文稿定稿及發行與管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配合相關機關作業需要檢討或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作業要點」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為民服務	市民請見市長陳情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8980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承辦人員	組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新聞發布、輿情蒐集	市長相關之政策及市政訊息發布、新聞聯繫及緊急新聞事件之處理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1樓

承辦人：魏毓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0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dop-a11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080139526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8年7月31日北市水人字第1086003678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附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9526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														府	會辦單位	備考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三）	襄助核稿（二）		襄助核稿（一）				市長			
				承辦人員	股長場長	一級工程(管理)師/專員	科長主任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工程副處長	行政副處長	處長							
甲	自來水行政	供水區域及區域外供水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自來水行政	自來水事業營業章程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自來水行政	自來水事業附設溫泉營業章程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產業局	
甲	自來水行政	本市自來水事務之法制及政策推動事項。	自來水法制、國際同業合作備忘錄、節約用水推動及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提報經營績效年度政策性因素之重要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僅涉及法制事項會辦法務局
甲	自來水行政	本市自來水事務之法制及政策推動事項。	自來水法制、國際同業合作備忘錄、節約用水推動及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提報經營績效年度政策性之例行或一般、後續事項執行。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9526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										府	會辦單位	備考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三）	襄助核稿（二）		襄助核稿（一）					
				承辦人員	股長場長	一級工程(管理)師/專員	科長主任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工程副處長	行政副處長	處長	市長		
甲	事業規劃	中長程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95261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單位	備考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主任	襄助核稿（三）	襄助核稿（二）		襄助核稿（一）		處長						
						一級工程(管理)師/專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工程副處長	行政副處長							
甲	供水業務	救火栓設置標準之研訂。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消防局	
甲	供水業務	自來水事業主要供水設備違規事項之監督。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供水業務	自來水設備檢驗報告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其他(停水業務)	連續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措施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其他(自來水工程)	自來水重大工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未經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9526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										府	會辦單位	備考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三）	襄助核稿（二）		襄助核稿（一）					
				承辦人員	股長	一級工程(管理)師/專員	科長主任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工程副處長	行政副處長	處長	市長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後段規定採申請使用之案件、府內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已自行取得協議者、占用轉租用之續約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淨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9526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														府	會辦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場長	襄助核稿 一級工程(管理)師/專員	科長主任	襄助核稿(三)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二)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二)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一) 工程副處長	襄助核稿(一) 行政副處長	處長	市長		
甲	水源保護	申請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核定		
甲	依自來水法監督與輔導	自來水事業之主要淨水設備有違規事項之監督。		V	V	V	V	V	V		V		核定	核定	產業局 環保局 消防局 法務局	
甲	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	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其他(停水業務)	連續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措施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其他(自來水工程)	自來水重大工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未經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淨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9526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承辦人員	一級機關：股長場長	一級機關：襄助核稿：一級工程(管理)師/專員	一級機關：科長主任	一級機關：襄助核稿（三）：副總工程司	一級機關：襄助核稿（二）：總工程司	一級機關：襄助核稿（二）：主任秘書	一級機關：襄助核稿（一）：工程副處長	一級機關：襄助核稿（一）：行政副處長	一級機關：處長	府：市長	會辦單位	備考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後段規定採申請使用之案件、府內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已自行取得協議者、占用轉租用之續約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技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9526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																府	會辦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二(三)級工程師	襄助核稿 股長場長	襄助核稿 一級工程(管理)師/專員	科長主任	襄助核稿(三)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二)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二)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一) 工程副處長	襄助核稿(一) 行政副處長	處長	市長		
甲	機關收費	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置工程費訂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甲	機關收費	審圖、檢驗收費標準訂定事項。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甲	其他(自來水工程)	自來水重大工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未經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法務局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後段規定採申請使用之案件、府內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已自行取得協議者、占用轉租用之續約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9526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一級機關 股長 場長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一級工程(管理)師/專員	一級機關 科長 主任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三） 副總工程司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二） 總工程司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二） 主任秘書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一） 工程副處長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一） 行政副處長	一級機關 處長	府 市長	會辦單位	備考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未經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後段規定採申請使用之案件、府內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已自行取得協議者、占用轉租用之續約等案件。	v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業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9526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												府	會辦單位	備考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三）	襄助核稿（二）		襄助核稿（一）							
				承辦人員	股長場長	一級工程(管理)師/專員	科長主任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工程副處長	行政副處長	處長					
甲	機關收費	各項服務費收費標準表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財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9526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												府	會辦單位	備考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三）	襄助核稿（二）			襄助核稿（一）			市長				
				承辦人員	股長場長	一級工程(管理)師/專員	科長主任	副總工程司	總工司	主任秘書	工程副處長	行政副處長	處長					
甲	財務管理	本處水價之訂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甲	財務管理	本處自來水建設資金之籌措計畫事項。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甲	財務管理	市府投資撥款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甲	財產管理	本處房地撥用、管理機關變更及價購等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甲	財產管理	本處不動產財產性質用途變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未經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法務局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後段規定採申請使用之案件、府內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已自行取得協議者、占用轉租用之續約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9526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										府	會辦單位	備考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三）	襄助核稿（二）		襄助核稿（一）					
				承辦人員	股長場長	一級工程（管理）師／專員	科長主任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工程副處長	行政副處長	處長	市長		
甲	宿舍管理	眷屬宿舍閒置狀況解除列管。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甲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閒置狀況解除列管。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未經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後段規定採申請使用之案件、府內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已自行取得協議者、占用轉租用之續約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95261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三）	襄助核稿（二）		襄助核稿（一）			市長	會辦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場長	一級工程(管理)師/專員	科長主任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工程副處長	行政副處長	處長			
甲	其他	自來水專業人員敘獎案件涉有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各區公所區長或最高獎勵額度為記一大功以上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發展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9526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												府	會辦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場長	襄助核稿 一級工程(管理)師/專員	襄助核稿（三） 主任主任	襄助核稿（三）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二）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二）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一） 工程副處長	襄助核稿（一） 行政副處長	襄助核稿（一） 處長	市長		
甲	發展事業經營管理	本處土地及建物等附屬資源開發案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法務局	涉及契約、法令疑義等事項，加會法務局。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未經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之案件。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法務局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後段規定採申請使用之案件、府內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已自行取得協議者、占用轉租用之續約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95261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二級工程(管理)師	股長場長	襄助核稿 一級工程(管理)師/專員	科長主任	襄助核稿(三)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二)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二)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一) 工程副處長	襄助核稿(一) 行政副處長	處長	市長				
甲	溫泉取供事業經營管理(陽明營業分處適用)	本處溫泉使用費及其他應收費用之訂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產業局主計處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未經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之案件。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法務局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後段規定採申請使用之案件、府內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已自行取得協議者、占用轉租用之續約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95261號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總隊長	工程副總隊長	總隊長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工程副處長	行政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工程計畫	自來水擴建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主計處 研考會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未經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後段規定採申請使用之案件、府內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已自行取得協議者、占用轉租用之續約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8.7府人管字第1080139526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總隊長	工程副總隊長	總隊長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工程副處長	行政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工程施工	超過十二小時停水案件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都發局主計處研考會	含水處名義訂約及總隊名義訂約之工程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未經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法務局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後段規定採申請使用公務需要已自行取得協議者、占用轉租用之續約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